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31日